

「劣質政治」與香港的法治精神背道而馳

屠海鳴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 香港僑界社團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 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 港區上海市政協常委

針對UGL事件引發的風波，周浩鼎議員為避嫌而退出調查UGL事件的專責委員會，而另一個更涉及利益衝突、更帶有嚴重偏見的梁繼昌議員，卻拒絕退出。特首梁振英形容這是「香港政治極度劣質化的實例」，面對梁振英的公開質問，反對派議員梁繼昌昨天公開表示不會退出。梁振英罕見地用「是可忍孰不可忍」的用語，並指出，已經入稟高院，控告梁繼昌有關他在稅務問題上的說話是誹謗。惡意炒作，雙重標準，法治不彰……此情此景，不禁讓人感嘆：香港的政治生態何時才能改善？「劣質政治」已經成為香港的一大特色，與香港的法治精神背道而馳，這無疑是今天香港的最大悲哀！

惡意炒作 漏洞百出

分析此番梁繼昌舉報梁振英「漏稅」的來龍去脈，不難看出惡意炒作的成分很濃。兩年多前，梁繼昌致函稅務局長，要求局長本人親自調查梁振英稅務問題，並在今年3月公開說梁振英正接受香港稅務局調查，唯一根據是稅局沒有通知不會調查此事。

這裡面有三個問題需要釐清：其一，「沒有通知不會調查」是否意味着「已經調查」呢？顯然不能武斷地得出這樣的結論；其二，梁振英離職協議的全文已經公開兩年多，梁繼昌作為專業會計師，從來沒有指出過協議中的哪一筆款項需要交什麼稅，指向不明，胡亂猜測；其三，直至今日，梁振英仍未收過外國或香港稅務機構的任何查詢，梁繼昌卻在立法會作為呈請人，提出成立專責調查委員會調查，顯然有違常理。

由此可以看出，這件事情本身就屬於

惡意炒作，是反對派「倒梁」系列活動的一部分。反對派的用心非常清楚，不管梁振英是否存在「漏稅」問題，先給他貼上「被調查」的標籤，把他捲入所謂「漏稅」事件的是非漩渦當中，在香港、在全國、在國際上造成負面影響，進而使出毒招，一舉將梁振英「拿下」，達到其政治目的。反對派的慣用伎倆就是無中生有、借題發揮、小題大做，此番炒作UGL事件又添一例證。然而，這種惡意炒作漏洞百出，難以掩人耳目。

雙重標準 何談公義

反對派力挺調查UGL事件，並促成立法會成立了調查UGL事件的專責委員會，宣稱為「公義而戰」。那麼，怎樣才能達到客觀、公正、公平之標準呢？有一個基本常識，就是利益相關方必須迴避。

此番風波中，建制派議員周浩鼎被反

對派指責協助梁振英提出修訂，對調查工作有影響。周浩鼎儘管說自己不違法、不違規、無隱瞞，但為大局計，他辭去了專責委員會委員一職。這也是避嫌的做法，值得肯定。但梁繼昌為何拒絕退出專委會？梁繼昌到執法機構舉報，在公眾場合發表大量沒有證據的指控，有明顯的「誹謗」嫌疑，梁振英已經入稟高院控告梁繼昌。梁繼昌作為「利益相關方」的身份就已經鐵定，如果他繼續留在專委會裡，豈不是既當「運動員」，又當「裁判員」？有什麼理由讓人相信他可以公正客觀地行使調查權？梁繼昌拒不退出，反對派力挺他繼續留在專委會，這是明顯地採取「雙重標準」。

反對派採用「雙重標準」並非始於今日。以往，反對派在立法會不斷製造「流言」、「拉布」，反對派自己定義為：「維護港人利益」；建制派為阻止「港獨」分子梁、游入會而實

施「流言」策略，則被誣為「破壞民主」。港大學生會刊物《學苑》宣揚「港獨」言論，反對派定義為：「學術自由」；特首梁振英公開批評，反對派則定義為：「不適宜」、「干涉言論自由」；有人公開喊「中國人滾出去」，反對派定義為：「言論自由」、「維護本土利益」，不算違反「一國兩制」；中央和特區政府批評和制止違反「一國兩制」言行，反對派則定義為：「干涉香港內部事務」。類似的例子不勝枚舉，正是這種「雙重標準」擾亂視聽，搞壞了香港的政治生態，讓許多人失去了判斷力，實現社會公義變得遙不可及。

依法治惡 值得點讚

梁振英入稟高院，控告梁繼昌涉嫌誹謗罪。這一做法值得點讚！這既顯示出梁振英心底無私、不怕被查的底氣，也是依法治惡、尊崇法治精神的一個例證。

法治不彰，近年來已成為「香港病」的一個重要症狀。基本法在香港具有憲制地位，基本法規定的「一國兩制」原則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壓艙石」，動搖不得。但是，總有人試圖挑戰之、動搖之。以非法「佔中」為開端，各種勢力輪番登場，公開打出「龍獅旗」和「香港獨立」橫幅遊行的，有之；以「候任

議員」身份，違憲違法宣誓、公開辱華的，有之；議員在立法會大會上倒插國旗、撕毀人大「8·31」決定文本的，有之；議員為「港獨」分子充當保鏢、公然衝擊立法會的，有之……凡此種種，已經明顯違反基本法規定的「一國」原則，有的同時違反了基本法附件中的具體法律條款，卻遲遲沒有受到法律的制裁，讓法律形同虛設，讓違法者肆無忌憚。特別是「梁游宣誓」事件中，針對如此明顯的違憲違法行為，香港還為「是否剝奪其議員資格」而爭論，真是滑天下之大稽！令香港的法治精神蒙羞！

再也不能讓「法治不彰」的現象在香港持續下去，針對那些違法的惡意炒作，有關當事人應該用法律維護自己的利益，讓誹謗中傷者付出代價。唯有如此，才能讓香港的法治精神傲然挺立，不受玷污！

香港的「劣質政治」已經讓香港陷入了內耗不斷的深淵，此次反對派議員再次以UGL事件，惡意中傷梁振英，攻擊特區政府，離開香港與中央關係，早已與香港賴以生存的民主精神、法治精神背道而馳，須引起全港各界的重視！



梁繼昌拒答事實問題 特首批「政治炒作」濫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鄭治祖）立法會議員梁繼昌昨日聲稱，由於正牽涉UGL誹謗案官司，故「不會再回應」UGL事件，但卻決定留在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再度發表網誌，指出梁繼昌完全沒有回應他提出的事實性問題，包括不涉及誹謗案的問題，「道理何在，大家心中有數。」他強調，自己已經多次全面回應社會及立法會提問，但梁繼昌及部分議員仍不斷作「政治炒作」，重申面對沒有事實根據的指控和濫用的調查，每一個香港人都有權利保障自己的聲譽，政府官員並不例外。

連日來都無就梁振英的質問作出全面回應的梁繼昌，昨日在反對派議員陪同下召開記者，聲稱自己因訴訟問題，不再回應UGL事件，但同時又決定留在委員會調查。從沒為自己的言論拿出任何證據的他聲言，會在陽光及市民監督下完成工作。一眾反對派議員昨日傍晚更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對梁振英提出的彈劾議案，聲稱梁振英藐視立法會等，有「嚴重違法及濫職行為」。

梁振英昨日強調，UGL事件發生至今兩年多，已多次全面回應社會及立法會的提問，澳洲的UGL也多次發出書面聲明，但梁繼昌和部分立法會議員卻仍不斷翻炒，「大家都要講事實，包括已經公開而沒有被質疑的事實。」

他續說，稅務問題是好例子，「我在2014年10月便已回應傳媒查詢，解釋清楚。梁繼昌兩年半前去信香港稅務局局長舉報，至今兩年半，離職協議全文亦已經在兩年半前公開。而兩年多來，梁繼昌身為專業稅務顧問，只是不斷炒作，但從來沒有指出我應該交甚麼稅。除了是政治炒作，還有其他解釋嗎？」

稅局不可能仍未結案

他又指，以梁繼昌的專業稅務顧問身份，應知道離職協議的稅務問題，稅務局不可能仍未結案，並質問：「如果真的未結案，梁繼昌在立法會發起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稅務問題，是否想干預稅務局的工作？如已經結案，為什麼梁繼昌在今年

3月1日說我接受緊稅務局調查？這不是政治炒作又是什麼？」

此外，梁繼昌2014年10月20日在其facebook說收到香港稅務局的回覆及上載了該封信的信頭，但卻沒有全文，梁振英對此質疑：「梁繼昌會否將此覆信全部公開？如果說因為誹謗案，不便公開，那為什麼梁繼昌仍然在facebook上只作部分引述呢？」

UGL未獲特區政府任何好處

梁振英並重申，UGL在2014年10月9日發表聲明，清楚表示從來沒有要求他提供任何服務，他也從來沒有向UGL提供任何服務，UGL唯一關心的是不競爭和不挖角。

他質問梁繼昌為何沒對UGL這家公司所發表的聲明提出任何質疑，「是不是怕被人家告誹謗？說我涉貪的人是不是說UGL涉嫌賄賂？」此外，自我上任以來，究竟UGL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批給甚麼合同、專營權或土地？沒有任何人指出過，只是不斷翻炒。」

梁振英最後強調，面對沒有事實根據的指控和濫用的調查，每一個香港人都有權利保障自己的聲譽，政府官員並不例外，「有人說『清白就不怕被調查』。所謂立法會調查，只是20位議員同意就可以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如果20位建制派議員發起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梁繼昌，又或者利用向稅務局舉報以打擊梁繼昌的聲譽，梁繼昌會接受嗎？」

梁振英對梁繼昌的質疑

關於稅務局調查

■梁繼昌兩年半前去信香港稅務局局長舉報，離職協議全文亦已在兩年半前公開，稅務局不可能仍未結案。

■若未結案，梁繼昌在立法會發起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稅務問題，是否想干預稅務局的工作？

■若已結案，為甚麼梁繼昌在今年3月1日說他仍接受稅務局調查？這不是政治炒作又是什麼？

■梁繼昌曾在facebook說收到香港稅務局的回覆，梁繼昌會否將此覆信公開？

梁繼昌只針對梁振英，但卻無質疑UGL

■是不是怕被人家告誹謗？

■說梁振英涉貪的人，是不是說UGL涉嫌賄賂？

■自梁振英上任以來，究竟UGL獲得香港特區政府批給什麼合同、專營權或土地？沒有任何人指出過。

梁繼昌對上述問題並無回應。

資料來源：梁振英網誌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建制派促梁繼昌辭職 擬提不信任動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鄭治祖）對於立法會議員梁繼昌不肯回應特首梁振英的質疑，但又決定要留在UGL事件專責委員會，多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直言，為免令外界質疑委員會的公信力，及盡快完成調查工作，同意梁繼昌應盡快辭職。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更提出，若梁繼昌不自行辭職的話，便會提出不信任動議。

梁振英連日發文，指出梁繼昌已有嚴重的偏見，再加上身為UGL誹謗案一事的被告，不適合繼續擔任立法會UGL事件專責委員會委員。不過，梁繼昌一直迴避，昨日更找來一眾反對派議員「壯膽」，召開記者會，聲稱會繼續留在專責委員會。

李慧琼恐委會淪政治追殺工具

民建聯主席李慧琼回應時指出，反對派在梁振英未上任時已要求他下台，故亦估計到UGL事件一發生就會有彈劾，形容是預期之內的政治攻擊，民建聯不會支持。

她又說，希望立法會工作可重回正軌，不少市民已質疑委員會有成員已有既定立場，而民建聯向來均對成立任何調查委員會有保留，擔心會成為政治追殺、狙擊的工具。她又重申，事件發展至今，梁繼昌已不適合再擔任專責委員會委員。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批評，反對派把

專責委員會變成攻擊政治對手的工具，已失去存在價值，早前亦已提出解散該委員會，可惜沒有解散機制。

他批評梁繼昌在反對派不斷護短情況下，一直拒絕辭職離開，做法相當無賴。他表示，專責委員會將於下周二或6月1日舉行會議，希望梁繼昌在此期間好好考慮辭任委員的問題，若梁繼昌仍然厚顏，「賴死」不走，便會在會上提出不信任動議。

新民黨立法會議員容海恩表示，成立專責委員會的目的就是要在公正、公平的情況

政府小冊子釋與內地合作進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甘瑜）特區政府昨日發表《本屆政府與內地合作的進展》小冊子（見圖），向市民介紹本屆政府與內地在不同領域的合作成果及進展。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在序言上寫道，自回歸以來，香港充分發揮「一國」之利和「兩制」之便的雙重優勢，促進香港和內地的共同發展。他期望在香港回歸祖國20周年之際，大家繼續努力，提升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把握國家發展的機遇，促進香港與內地在經貿、民生和社會的合作發展，實現互惠雙贏。

該本小冊子內容涵蓋了香港與內地11個方面的合作，包括開拓發展空間、促進金融市場互聯互通、推動商貿發展、推進跨境基建、共同創新創業、深化專業服務合作、拓闊青年視野、交流文化創意、攜手保護環境、加強社會民生服務合作，及賑災、公務員交流，每個範疇都有圖文簡介近年工作。

在展望未來的章節，就提到國家《「十三五」規劃綱要》的《港澳專章》提出支持港澳提升經濟競爭力，及「一帶一路」倡議為香港未來發展帶來歷史性機遇。特區政府指出，香港必須抓緊國家發展戰略所帶來的新機遇，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發揮獨特優勢，繼續鞏固和提升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與功能。

戴耀廷圖「雷動」澳門注定潰敗

朱家健



戴耀廷在去屆香港立法會選舉策劃「雷動計劃」，食髓知味。最近在報章撰文，表明會把「雷動計劃」延伸至澳門，把負能量擴散到澳門。此舉不但干預澳門特區的選舉，而且可能觸犯當地的選舉法律，嚴重影響澳門特區選舉的

公平性。戴耀廷身為法律學者，把時間用在研究「佔中」、「雷動」等違法勾當，不務正業，為學生和社會樹立壞榜樣，枉為人師。

戴氏既煽動在香港辦「風雲」，又企圖在澳門搞「雷動」，未免太高估自己，妄想成為擁有「呼風喚雨」的「神」，把港澳兩個特區的選舉玩弄於股掌之上。他似乎記不起

自己官司纏身，正在等待審理申訴妨礙罪等刑事訴訟。筆者建議，戴耀廷與其又「雷」又「風」，倒不如把精神時間放在研究自己的案情上，因為弄不好隨時身陷囹圄，需要在囚室繼續其「政治科幻」小說。

「雷動澳門」是要把香港泛政治化的一套搬到澳門複製，戴耀廷提出不符合澳門法律

和實情的「雙普選」和立法會「變相公投」，根本是一廂情願。選舉須符合相關法律，並依據候選人的能力、政綱和政績，按選民意願進行並作出選擇。選舉不是賭大小，更不能騎劫社會和選民。若戴耀廷想位、

「被招呼」，大可到澳門的娛樂場消遣作樂，或有畢生難忘的收穫。

戴耀廷不斷「出口術」，染指香港和澳門的選舉，不但漠視兩地的法律和制度，更挑戰中央在港澳兩特區行使主權的底線。戴耀廷在香港策劃「雷動」，僭越香港法律，或已抵觸香港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

例》，現在跨海把違法勾當在澳門照辦煮碗，性質與跨境犯罪類同，而且戴耀廷事先張揚更猖狂。

從「風雲」、「雷動」均見到戴耀廷強烈的「佔有慾」和「操控慾」，戴耀廷把服務社會的從政者視為可任其擺佈的棋子，把神聖的選舉當作可任由其扭曲的政治遊戲。玩「風」玩「雷」，戴耀廷已走火入魔。遊戲總有規則，法律須得遵守，戴耀廷玩弄「風」「雷」如同玩火，只會惹天收，作法自斃只是時日問題，「雷動」澳門逃不了潰敗的下場。